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易字第225號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瓊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調偵字第1426號、第149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瓊郎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瓊郎犯毀越門窗牆櫃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又犯攜帶兇器毀窗門窗牆櫃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柒萬參仟參佰陸拾陸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黃瓊郎民國108年11月1日6時許，在南投縣○○鎮○○路○○號前，見葉松喜所管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於該處，遂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持自備鑰匙開啟前開車輛之車門及電門後，駕駛前開車輛離去，而竊盜得手。嗣將前開車輛任意棄置於南投縣○○鄉○○○道路○○○○○○○○○號之電線桿旁，而無將前開車輛歸還葉松喜之意。

(二)黃瓊郎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毀越門窗竊盜犯意，於109年2月9日6時許，至位於彰化縣○○鄉○○路○○○號之兆偉衛材公司前，先踰越該公司廠區之圍牆，再以徒手用力扳開裝設於廠區內辦公室、構成鐵窗一部之老舊防盜鐵條而毀壞之，並自該鐵窗逾越進入廠區辦公室內，以徒手竊取鐘建傑所管領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7萬3366元得手。

(三)黃瓊郎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

犯意，於109年2月11日5時10分許，至位於彰化縣○○鄉○○路○○○○號之昕連興有限公司，先踰越該公司廠區圍牆，再拾取廠區內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鐵條，並持以破壞裝設於廠區內建築物大門、構成大門一部之門鎖而毀壞之，且自該大門踰越進入廠區前開建築物後，開始以目光物色吳聿萱所管領之財物，而著手於竊盜之實行。嗣因觸動保全系統警鈴，致未及竊得財物即行離去而未遂。

(四)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暨鐘建傑、吳聿萱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黃瓊郎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被害人葉松喜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時之指述；證人即告訴人鐘建傑、吳聿萱於警詢時之指述。

(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贓物認領保管單、採證同意書暨採證照片、109年2月21日投警鑑字第1090009112號函暨函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馬鳴派出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書暨採證照片、勘查採證同意書、現場證物清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3月4日刑紋字第1090014512號鑑定書、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秀安派出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暨採證照片、勘查採證同意書、現場證物清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現場暨監視錄影器翻拍畫面共37張。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指「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應不限裝設於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者，而可及於裝設住宅、建築物、船艦以外者，蓋其立法加重處罰之目的，應係考量被害人已花費勞力、金錢設置防盜之安全設備，以保護私人財物，行為人肆意加以毀越，可責難性更高，而有加強保護防閑、防盜設備之不被毀壞、踰越之必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

第11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次按被告毀壞構成門扇之一部之電動鎖及喇叭鎖，係毀壞門扇之行為，毀壞附加於門上之掛鎖，則屬毀壞安全設備；又毀壞門扇及安全設備之行為，乃竊盜之加重要件行為，自無成立毀損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3856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刑法上所謂兇器，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上開所謂之「攜帶兇器」，並不以將該兇器自他地攜往行竊地為必要，亦即不論其係於未行竊前即攜帶持有或在竊盜現場臨時拾取持用，亦不問該兇器為何人所有均屬之（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78年度台上字第4422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牆櫃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牆櫃竊盜未遂罪。

(二)被告已著手於如犯罪事實(三)所示竊盜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就此部犯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被告所為前開各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而任意以前開方式，竊取被害人及告訴人等所管領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如犯罪事實(一)所竊取之自用小貨車，價值非微，固經警尋獲後發還被害人（見投集警偵字卷第9頁之魚池分駐所贓物認領保管單），損害方不致擴大，然已造成被害人生活上之不便；又衡酌如犯罪事實(二)所示竊取之現金，數額非微，對告訴人鐘建傑之損害非輕；兼衡被告固坦承犯行，然未與被害人及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以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且就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

刑，以資懲儆。

四、沒收部分：

(一)扣案之自用小貨車，固為被告為犯罪事實(一)犯行之所得，且曾為其所實際支配，惟業經實際合法返還與被害人，已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沒收。至其竊取前開小客貨車所持用之鑰匙1支，固為其為犯罪事實(一)犯行所用之物，且為其所有，惟此乃日常所見之物，價值非高，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且未據扣案，未免沒收執行上之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

(二)被告為犯罪事實(二)所竊得之現金37萬3,366元，為其犯本案之所得，且為其所實際支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規定沒收，於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應適用之法條：

(一)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

(二)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項、第25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繕具理由向 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張永政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葉峻石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